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本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天津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扩大其业务承接能力，满足天津研究院业务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天津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梁建敏、崔志娟、董国云

2023 年 10 月 14 日